第六届中德刑法学术研讨会在上海交大举办

探讨信息社会刑法面临的挑战

本报讯 8月27日,第六届中德刑法 学术研讨会开幕式在上海交通大学举行。论 坛以"信息社会中的刑法"为主题,下设信 息保护与数据治理、人工智能的刑事责任、 刑事司法大数据的运用、元宇宙与刑法、第 三方支付与财产犯、网络犯罪的刑法治理等 六个研讨单元, 助力刑法前沿问题深入研究 和中德两国刑法学者的互学互鉴。

直面信息社会风险挑战的刑法学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上海市高级人 民法院院长贾宇在致辞中表示,当前信息技 术已经成为全球技术创新的高地。信息技术 的发展,深刻影响着社会治理方式。如何推 动数字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 为化解司法实 践难题提供智力支持,是我们肩负的学术使 命与社会责任。上海法院今年在全国率先提 出并部署推进"数字法院"建设,积极探索 新时代数字化改革。本次研讨会聚焦"信息 社会中的刑法",这是一个极具时代性和重 大理论价值的课题。我们应当直面风险挑 战,形成数字时代刑事治理新格局;坚持数

聚中外智识,促进中德两国相关学术交流和 务实合作。

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周承教授表 示,去年是中德两国建交50周年,今年上 海交通大学德国中心正式揭牌,本次研讨会 加强了中德间的学术交流,深化了中德合 作。学术研究具有独特的民族性和鲜明的时 代性, 但随着全球化发展, 各国已不再是彼 此分割的孤岛, 尤其在信息时代, 所面临的 问题具有普遍性。希望无论是在人工智能主 体、还是司法大数据的讨论中,都不要忘记 刑法始终是一门关于人的学问, 要始终坚持 人的尊严、重视人的主体性。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彭诚信教 授则认为,在信息时代,刑法学面对着多种 问题。本次论坛是中德刑法学者共同探讨这 些问题的契机。近年来,上海交通大学凯原 法学院积极推进信息时代的法律与前沿科技 的交叉研究,希望通过这次中德刑法学术论 坛,大力推动削原法学院的学术交流与学科

德国维尔茨堡大学法学院埃里克·希尔 根多夫教授在致辞中回顾了中德刑法学术研 讨会举办的初衷,就是希望建立一个两国学

交流愈发蓬勃。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得全世界都 在面临相似的问题, 在这样一个国际平台上讨 论信息社会中的刑法, 意义斐然。

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在致辞中简要 介绍了中德刑法学术研讨会的创立与发展。他 指出,中德两国刑法学者坐在一起,共同举办 第六届中德刑法学术研讨会, 探讨刑法领域的 前沿问题,相互借鉴有益经验,切磋学术、增 进友谊,是一件非常值得期待的大事。本届研 讨会也必定会为中德人文和法律交流添上生动 -笔,进一步加深刑法学领域的沟通,携手发 展、文明互鉴。

信息保护与数据治理中的刑法

在第一单元"信息保护与数据治理"的研 讨中,德国图宾根大学法学院教授贝恩德·海 因里希围绕"数据保护刑法——德国视角"对 德国数据保护刑法进行了介绍。清华大学法学 院教授劳东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法益的 构建与运用"为主题探讨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罪保护的法益,提出了"匿名性权益说"。上 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于改之以"刑法数 据治理的模式转换"为题介绍了刑法数据治理 数据利用模式的转向与实现路径。

与谈环节。德国内尔律师事务所数据保护 律师保罗·福格尔以"论数据保护的规范性定 位"为题表达了对海因里希教授、劳教授观点 的看法。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欧阳本祺以"数 据犯罪的法益属性与刑法治理"为题谈了对于 改之教授报告的看法。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王 充以"数据的刑法保护"为主题表达了对海因 里希教授报告的评论。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 授王华伟以"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路径探索" 为题发表了对劳东燕教授报告的评论。

梁根林教授与海因里希教授就德国刑法中 规定窥探数据罪的未遂犯不可罚、预备犯却可 罚的原因进行了探讨。高艳东副教授以中国互 联网中的数种获罪行为为例与海因里希教授进 行了中德法律适用方面的交流,希尔根多夫教 授与于改之教授探讨了中国是否存在数据所有 权以及如何存在的情况。

本次研讨会由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上海交 通大学、德国维尔茨堡大学主办,上海交通大 学凯原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廉政与法治研究

本报理论学术编辑部公众号"海上法学院" 将推送研讨会综述稿, 敬请关注。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环保公益广告

失 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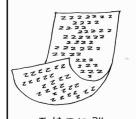
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正

编号:040002201904120006,声明

ء 040002201904120005. 副本证照

遗

ì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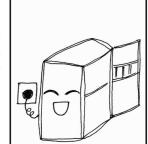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一次性族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缓 的食物或用品



过分包装 = 巨大浪费+严重污染

废电池放入专门回收箱, 以免污染环境



分类回收 循环再生

- 第十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感言摘编(三) -

南开大学宋华琳:

为法学教科研工作贡献绵薄之力

交流。2006年,从浙江大学博士研究 生毕业后,我一直在南开大学法学院任 教,主要从事行政法学、政府规制、医 药卫生法的教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工 作。这些年来,我试着探讨将行政法总 论与分论、行政法学原理与比较行政 法、行政法学与政府规制理论相结合研 究, 先后出版了专著《药品行政法专 论》、"药品监管法治丛书"三部曲,也有 幸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的修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 法》的起草工作,还翻译了《牛津规制手 册》等八部译著,与师友共同将政府监管 /规制理论引入国内行政法学研究。

回首自己求学治学走过的路, 尤其 要感谢母校浙江大学法学院的培养,感

谢导师胡建淼教授的悉心指导, 感谢行政 法学界各位师友多年来的关心厚爱。在治 学的道路上,尤其要感谢中国法学会各位 领导、各位朋友的关心支持, 感谢各位学 界同仁的相互砥砺、互助友爱。我的研究 成果《药品行政法专论》曾获"董必武青 年法学成果奖",围绕疫情防控作的一些 咨政建言,有幸被有关部门采纳,有幸在 中国法学会组织的涉外法治项目中增长见 识,获得成长。我有幸置身于中国法学会 行政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 究会、中国卫生法学会等学术团体,并在 其间不断成长。

自 2004 年在重庆参加中国法学会行 政法学研究会年会以来, 我尽量每年参加 年会,还有幸于2020年在南开大学参与 承办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年会,共

同为推动青年行政法学人才成长贡献绵薄 之力。中国法学会为繁荣法学研究、扶掖 青年法律学人成长作出了重要贡献, 在此

研习行政法学过程中, 我也感受到了 法学学科的整体性, 在与其他部门法师友 的交流中,常激荡出诸多学术火花,从中 体会到法学学科的魅力,以及如何以问题 为中心, 调动不同部门法的知识, 对问题 给出相对更彻底的回应。在此,也对法学 界长期给予关心帮助的师友表示感谢。相 对于各位获奖的学界同仁而言, 我在学识 方面还有一定差距,未来将继续努力,深 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在行政法 学、医药卫生法等领域争取贡献更深入、 更体系化的学术成果,并为法学教育工作 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西南政法大学周尚君:

坚持用人民的需求引领学术追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 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 站在统筹民族复兴全局和百年变局的世 界历史高度, 对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 作出了深刻判断。作为一名法学理论工 作者,应当自觉担当起建构中国自主法 学知识体系的历史责任和时代重任。

-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全面 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 为建构中国自主 法学知识体系提供了思想基础、社会条 件和精神力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 意志意识形态》中曾提出"精神生产" 概念。精神生产就是思想、观念、意识 的生产。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 就是以新概念、新命题、新范畴提炼中 国丰富的精神生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 为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伟大实践的思想 精华, 正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 深化认识和创新表达, 充分体现了中国

二是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坚 持问题导向, 切实回答、解决党和国家发 展中面临的重大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要 在实践中认识真理、检验真理、发展真 理。只有聆听时代声音,坚持面向实践, 认真研究解决重大而紧迫的问题,才能把 握住历史脉络,找到发展规律,推动建构 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近年来, 我致 力于法社会学、社会治理、政法制度和法 学观念史的研究, 紧紧围绕价值治理、技 术治理、地方治理等问题展开, 同时特别 注重经典社会理论的创造性转化。

三是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具 有国际视野,不仅为当代,更为未来:不 仅为民族, 更为人类作出新的法治文明贡 献。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生产 出为实践所检验、被世界所公认的命题、 原理、推论,发展出从中国解释世界、从 中国走向世界、从中国服务世界的法学思

想、观点和方法,为创造人类法治文明新 形态贡献中国力量。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 识体系,要深刻洞察工业革命以来世界体 系发展历程和中国历史进程,深刻洞察信 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对于民族复兴的重 大战略机遇和深远历史意义, 提出具有原 创性的观点和方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我国哲学社会 科学要有所作为,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只有牢固树立为人民做 学问的立场,解决好关乎人民群众生活的 "真问题""新问题""大问题",才能创 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研究

作为一名法学理论工作者,要在习近 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坚持用人民的需求引 领自己的学术追求,以学术精品奉献人 民, 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转载自微信公众号《民主与法制时 报》,标题为编者所加)

华东政法大学成立 国际调解研究中心

□见习记者 朱非

本报讯 8月24日,华东政法大学国际调解研 究中心成立大会在沪举行。与会专家表示,期待中心 的设立, 能通过汇聚全球和全国调解专家的资源, 打 造调解理论、实务交流互动的平台, 切实助力提升我 国调解制度工作的科学化建设水平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表示,当前 上海正在全力打造"亚太仲裁中心""上海国际法律 服务中心和"国际争议解决中心",这一系列举措是 为了进一步提升上海的城市软实力,同时也是为了代 表中国更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参与增强我国涉外 法治话语权和全球经济治理能力,而其中,调解体系 化构建是必不可少的内容。为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上 海区域发展需求,更好贯彻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加强 新时代法制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 华东政法 大学国际调解研究中心也因此应运而生。他期待中心 的设立,能通过汇聚全球和全国调解专家的资源,打 造调解理论、实务交流互动的平台, 切实助力提升我 国调解制度工作的科学化建设水平, 为扩大我国调解 制度在国际社会的影响力, 为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作出积极的贡献。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副主任委 员吴薇认为,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调解研究中心的成立 标志着用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已经从国内纠纷的化 解扩展到国际争议解决,顺应了国际社会对商事纠纷 调解解决的需求。期待研究中心加强对国际调解理论 实务领域相关问题的聚焦,开展深入研究,助力相关 实践部门取得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杜涛表示, 在上海 市司法局的指导下,由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与上 海市人民调解协会共建的华东政法大学国际调解研究 中心是国内高校首家国际调解研究中心,将着力发挥 战略研究、政策献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等功能, 致力于整合产学研用各方的智力资源,推动更多法治 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为上海全力打造"亚太仲 裁中心""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国际争议解决 中心"以及调解体系化构建,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上 海区域发展做出贡献。



